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奕傑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法扶律師）

吳見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奕傑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王奕傑（下稱被告）前經原審以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罪，犯嫌重大，雖有羈押之原因，但基於比例原則，無羈押必要，仍須藉由具保、命限制住居及禁止出境、出海方式，擔保其日後到場接受審判或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命被告限制住居及禁止出境、出海等情，有原審筆錄、限制出境（海）通知書在卷可稽（原審卷135、145頁）。

01 三、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4月5日屆滿。本院審核
02 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認被告涉犯
03 上開罪名罪嫌重大，衡諸被告經本院維持原審判決所諭知應
04 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之刑度非輕，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
05 機，有相當理由可認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
06 能性甚高，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難
07 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有相當理由足認被
08 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第1 項第2 款之限
09 制出境、出海事由。又本案雖經本院判決，但被告業已提起
10 上訴，該案尚在法院審理中，亦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前開限
11 制出境、出海原因已不存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2 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
13 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罪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
14 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
15 114年4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月，並由本院通知執
16 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
17 之。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19 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2 法官 胡宜如
23 法官 陳宏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周巧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